

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品德教育(秩序比賽)辦法

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宗旨：本校為培養學生養成遵守秩序，服從紀律之習慣，發揚自動、自律、自覺之精神，養成迅速、確實之動作，俾蔚為優良之校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評分內容：舉凡學生在校內一切室內外活動（上課、自習、晨會、週會及其他集會活動）。
- 三、 評分人員：由校內值週老師負責評分並記錄於秩序比賽紀錄簿中。
- 四、 評分時間：每日早自習、晨會、午休、週會、及其他集會活動。
- 五、 評分辦法：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酌情加減。

獎懲辦法：

- （一）全校不分年級，每週擇優前三名，頒發獎牌懸掛於班級教室外。
 - （二）連續三週進入前三名的班級，全班每人予嘉獎乙次獎勵。
 - （三）連續三週獲得第一名的班級，全班每人予小功乙次獎勵。
 - （四）學年度生活競賽(整潔與秩序)積分以月統計，期間為當年度 9 至 12 月及次年度 1、3 至 5 月共計 8 個月，擇優發予班級獎金，第一名 300 元、第二名 200 元及第三名 100 元，所需經費向家長會申請支應。
- 六、 表現特別優異或不佳之學生，由值週老師通報學務處給以適當之獎懲。
 - 七、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